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承辦人: 林慧玲 電話: 02-23565252

電子郵件: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02月09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1010092343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1010092343-Attachl.pdf)

主旨:有關 貴府函為邵子豪君等持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確 定判決申辦共有耕地分割登記,涉及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 第1項第3款適用疑義一案,復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 貴府100年10月31日屏府地籍字第1000282599號函。
- 二、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年2月3日農企字第1000173043 號函略以:「查農業發展條例(以下稱本條例)第16條耕地 限制分割之規定,其立法目的係為避免土地過度細分,致 影響合理經營利用;但為解決長久以來共有耕地產權複雜 所導致糾紛問題,特於該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『本條例 中華民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後所繼承之耕地,得分割為 單獨所有。』以促進產權單純化,…。三、復按該款立法 說明略以:『立法院之審議修正係基於行政院版本第一項 有關「耕地不得移轉為共有,但因繼承者除外」之規定, 因繼承得為共有,經一段時間後,勢必又有「共有」之產 權糾紛問題;繼承係法律事實,不能以人為因素掌控…最 後決定「繼承之耕地,得分割為單獨所有」。』故該款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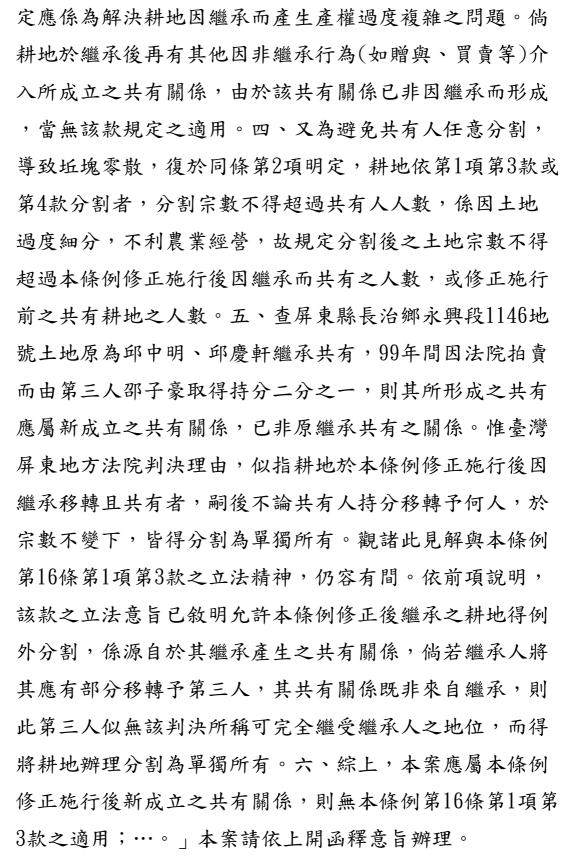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裝

訂



三、本件副本抄送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 政府,請轉知所屬,並檢附上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、本





部91年8月15日台內地字第0910010422號函影本全一份供 參。

正本: 屏東縣政府

副本: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直轄市

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、本部地政司【地權科】(均含附件) 電0億-02-09次 交09:疑:20章



訂

線

